

乌党发〔2020〕17号

乌海市委 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乌海教育现代化2035》的通知

各区委、区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局，市政府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乌海教育现代化2035》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乌海市委委员会

乌海市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29日

乌海教育现代化 2035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战略部署，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打造优教普惠区，建设教育强市，更好地服务和支撑国家战略及乌海的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内蒙古教育现代化 2035》，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形势

党的十九大以来，乌海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促进公平、提升质量、内涵发展”的核心价值追求，以提高教育质量为核心任务，以促进教育公平为基本要求，以优化教育结构为主攻方向，以深化教育改革为根本动力，保持教育定力，推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全面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能力，为乌海教育进一步改革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一是优化资源配置，基础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均衡化水平明显提升。持续加大教育投入力度和政策支持，以标准化学校建设、教师队伍建设和规范办学行为为抓手，有效推进全市基础教育均衡发展。大力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基本实现入学机会、经费投入、办学条件、师资素质、教育质量等方面的均衡与提高。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基本实现标准化，城乡一体化水平走在全国前列，三区全部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评估认定，建立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动态监测和复查长

效机制，稳步推进教育均衡发展。

二是强化内涵建设，基础教育办学质量和水平进一步提升。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课程标准，开足开齐课程，构建起国家课程校本化、地方课程规范化、学校课程特色化的“三位一体”课程体系。广泛开展“同频互动课堂”，推动优质资源共享。开发形成有乌海特色的德育课程，初步构建起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德育工作格局。深化普通高中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建立和完善课程改革的相关制度，推行学业水平考试与综合素质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机制，注重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取得显著的成效。深化普通高中招生考试制度改革，在全市初中启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引导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地发展。启动普通高中增值评价项目，引入第三方教育评估机构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开展督导评估监测，探索基于学生成长发展的评价机制。积极开展校长交流、名师带教、名师工作坊、送教下乡等活动，推进优质学校和薄弱学校互通发展。大力推进实施中小学教学常规，全面提升教育教学有效性。

三是优化管理方式，基础教育保障水平显著提高。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行为，全市义务教育学校全部实行“划片、就近、免试”入学，基本消除择校、择班和大班额问题。大力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整治与管理，规范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积极完善教师引进与激励管理方式，人才引进力度和层次明显提升。出台一线教师岗位津贴奖励制度，一线教师、教学名师和校长

的绩效奖励不断加大，教师获得感得到提升。强化教师师德建设和专业培训，着力提升教师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全面推进“互联网+”教育，基本具备信息化基础应用环境建设。大力开展优质资源平台建设，乌海教育资源平台作用逐步突显。

进入新时代，乌海加快向建成区域创新型城市迈进，加快成为自治区西部强劲活跃的增长极，加快实现“五区”建设的发展目标，加快实现科技创新驱动的经济高质量发展。乌海教育发展也面临着新的挑战和要求：

一是教育经费投入受限。基础性的投入保障、激励考核、资质评估等制度机制运行缺乏系统性和体系化。近年来，虽然不断加大教育投入，但教育支出占 GDP 比重仅为 3%，距离国家 4.11%、自治区 4% 的支出水平还有一定的差距。随着市区两级财政性教育经费紧缩，教育发展各类常规性综合业务运行缓慢，教育补短板资金缺乏系统性考虑和持续性安排，非业务经费挤占常规教学经费支出问题突出。

二是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总量和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学校基础设施和设备配置与新时代推动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新需求不相匹配，不利于教育现代化及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普通高中与职业高中学生比例低于自治区和国家的有关要求，部分普通高中学校规模偏大，职业教育规模小、招生难。信息化基础建设标准与教育教学融合程度不高，校外教育资源不丰富，学生社会实践场所不足，不利于学生创新和实践能力的统筹培养。

三是师资队伍建设和亟待加强。教师管理机制不够灵活，引进、管理、培育、激励制度尚不健全，教师转岗分流机制不畅通，县管校聘制度未落实到位。教师绩效奖励性工资偏低，绩效工资激励作用发挥不充分。人才政策吸引力不足，外地优秀教师引不进来，本地优秀教师留不住。教师职称评审困难，专业发展渠道不畅通。教师专业成长的支持体系不健全，教研、师训力量有待强化，教学科研对学科建设及学科教师专业发展的引领和促进作用有限。师资结构比例与职称结构不合理，造成部分优秀教师、一线教师、青年教师存在较大心理落差，影响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和稳定性。

站在新时代起点上，乌海教育必须在新发展理念引领下，以更高的战略定位，推动教育现代化发展更加公平、更高质量、更富特色、更有效率，并对城市建设发展发挥战略支撑作用。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学习贯彻国家、自治区和乌海市教育大会精神，围绕区域创新型城市的战略定位，深化改革创新，推进

形成布局合理、结构优化、体系完整、运转科学的教育格局，打造优教普惠区，建设教育强市，为乌海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人才支撑、智力服务和创新动力源。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使教育领域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全面落实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坚持优先发展。把教育发展与满足城市发展需要和人民群众接受优质教育的需要更加紧密结合，在加强领导、发展规划、财政资金保障、公共资源统筹上把教育事业摆在优先地位。将推进教育现代化作为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创新型城市的先导性、基础性、全局性工程，优先推进教育现代化，在推进教育优先发展中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乌海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坚持服务人民。把满足人民群众接受更高品质教育的需求作为教育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始终把教育摆在改善民生之首，以提高教育质量为核心，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教育问题，推进学校办学水平和育人质量整体提升，让更多孩子享有高质量教育的机会，每个学生全面发展、个性发展，获得发展自身、奉献社会、造福人民的能力。

坚持改革创新。把改革作为推进教育发展的根本动力，更

加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全面深化办学体制、经费投入体制、考试招生和人才管理制度等改革，拓宽学生成长渠道，运用新技术新机制新模式创新教育资源供给和服务的方式，推动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成才规律的育人方式转变，激发教育发展的内生动力和活力。

坚持统筹协调。统筹城市建设、区域发展和学校布局同步规划、同步建设，推进政府、学校、社会机构共同提供优质教育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需求；统筹市、区两级政府财政资源向全市教育发展的薄弱地区、薄弱学校、薄弱环节倾斜；统筹教育资源配置聚焦关键环节、重点领域，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统筹推进部门分工协作，把治理现代化要求先行贯穿于立德树人各环节和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全过程。

（三）主要目标

到 2022 年，教育整体投入和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经费投入机制逐步完善，学校教育教学规范化程度明显提高，普惠性学前三年教育覆盖率保持在 90% 以上，完成幼儿园课程领导力提升和幼小衔接等试点工作。1 个区通过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督导验收，高考改革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各级各类教育全面协调发展，适应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的教育教学改革深入推进，教育质量稳步提升，学校办学吸引力进一步增强，推动优教普惠区的社会效应基本显现。

到 2025 年，教育管理制度与运行机制逐步健全，市区两级

教育发展保障体系和保障能力不断提升，经费投入机制更加健全，建立完善生均拨款制度及动态调整机制。学校办学条件达到自治区前列，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学校办学质量持续向好，较好满足学生多样化的发展需求。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整体建成，完成1个早期教养指导服务中心（站）建设试点，2个区通过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评估认定，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教育结构更加合理，优质高中、特色高中和综合高中体系完整、布局合理，学校办学特色更加明确，主要教育发展指标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

到2030年，形成较为完善的现代教育治理体系，提高教育的社会治理能力，构建与乌海经济社会相适应的终身教育体系，激活学校办学活力，提高教育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多样教育的需求，初步建成布局合理、结构有序、多元开放、充满活力的现代化教育资源体系；打造一批在全市有特色、能引领的示范学校和示范学科，培育一批卓越校长和优秀教师。

到2035年，在率先推动实现教育思想与理念、普及与公平、结构与质量、条件与保障、开放与治理、服务与贡献的现代化总体发展目标基础上，实现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教育现代化，全面建成学习型城市。普遍建成智能化、生态化、人性化校园学习环境，0—6岁托幼一体化高品质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成，优质学前教育资源实现全覆盖，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育

人水平和育人质量显著提升，高中阶段育人水平全面提升，特色优质的高中阶段教育资源丰富充足，形成开放融合、精品分类和特色发展的现代职教体系，建立服务市民、多元参与、灵活便利的终身学习体系，形成完备的教育投入、管理、评价、监督体系，实现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每位青少年儿童都享受到适切的教育，各级各类教育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处于国内同类城市前列，为服务乌海经济高质量发展、建成区域创新型城市，成为内蒙古西部地区强劲活跃增长极提供有力的人力资源支撑和智力服务。

教育事业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主要预期指标

单位：%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2030 年	2035 年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97	98	99	99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3	97	>97	>97
残疾儿童入学率	95	95	97	97
域内义务教育均衡 旗县（市、区）比例	100 （基本均衡）	95 （优质均衡）	100 （优质均衡）	100 （优质均衡）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97	98	98	98
每十万人人口高等教育在校 生数	2170	2300	2500	2800
学前教育教师受过专业教 育比例	78	85	>90	98

义务教育专任教师中本科以上学历比例	83.7	95	98	98
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	41.9	50	>60	>65
新增劳动力中受过高中阶段及以上教育比例	90	95	>95	>95

三、主要任务

(一) 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推进机制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育系统

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建立健全对教育系统党员干部和骨干教师专题培训的常态化工作机制，持续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培训，形成多层次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培训体系。将学习贯彻工作与推进教育现代化工作结合起来，与解决教育发展的实际问题结合起来，与提升自身素养结合起来，不断提高政治素质，提高推动教育发展的能力。

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学校、进课堂、进头脑，融入学校教育全过程。统筹利用学校和社会资源，开展丰富多彩的教学和实践活动，让中小学生在潜移默化中增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情感认同，从小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道德规范，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推动有条件的高中阶段学校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选修课和主题团课党课。加强乌海高校思想政治教育。

2. 加强大中小学德育一体化工作

坚持以德为先，建立完善规范有序的市、区、校三级德育工作运行机制和考核评价机制，创新发展“三位一体”德育工作模式，从整体上构建方向正确、内容完整、学段衔接、载体

丰富、常态开展的大中小幼一体化德育体系。增强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积极发挥各学科课程、课堂教学的育人功能，逐步实现德育目标系列化、内容层次化、途径方法多样化、管理评价科学化、研究培训一体化、校本德育课程化。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和文明礼仪教育，引导学生增强爱国意识和爱国情感，增强民族自豪感和自信心。建立健全中小学全员育人德育导师制，推行职业院校德育辅导员制度，配齐、配强思政课教师和专兼职辅导员。

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学校各项工作的生命线，着力构建贯通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充分发挥课程、科研、实践、文化、网络、心理、管理、服务、资助、组织等方面工作的育人功能，形成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格局。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努力提高学校思想政治课质量和水平。推动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教育的有机结合，健全系统化育人长效机制。全面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围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按照纵向衔接、横向打通的原则，推进各级各类学校积极构建形式多样化、途径多元化的德育实施体系。

3. 全面推进素质教育

深化学校体育教育改革。推进中小学校体育课程教学改革，建设基于学生年龄特点的从兴趣普及到多样专项的体育课程内容体系，实施学校体育品牌创建工作。加强体育教师队伍建设，确保学校专职体育教师配备，提升体育教师教学能力。全面推进学校体育“两节双提高”工程，深化体育教学改革，保障中小小学生每天1小时体育锻炼时间，不断增强学生参与体育锻炼的意识、兴趣。优化体育课程实施方式，构建校内校外联动的学生体育素养培育机制。加强中小学校室内外体育运动空间建设，配齐配足体育运动设备和器材。完善中小小学生体质健康监测机制，建立基于监测结果的反馈干预机制，提高学校体育教学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到2022年，全市100%的中小学达到《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100%的学校落实国家和自治区课程标准，100%的学校配齐体育专职教师，80%以上的学校形成“一校一品”“一人一项”或“一校多品”“一人多项”为主要内容的学校体育品牌。100%的中小学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学生体质健康合格率保持在90%以上，优良率达到30%以上，100%的中小学每年举办一次综合运动会或体育节，学校体育教学延伸活动质量显著提高。到2025年，国家级足球特色学校每周开设2节足球课，90%以上的学校形成“一校一品”“一人一项”或“一校多品”“一人多项”为主要内容的学校体育育人模式，国家学生体质健康合格率达到95%以上，优良率达到50%以上，逐步实现“天天锻炼、健康成长、

终身受益”的总体目标。

完善学校美育培养机制。开齐开足美育课程，配齐美育专任教师，改善学校美育设施，持续提升学校以美育人、以文化人水平，推进文教结合，构建课内外、校内外相结合的美育课程体系。加大美育特色学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传承基地创建力度，发挥美育特色学校引领示范作用，推动和培养“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美育教学特色。加强和规范美育教学常规管理，每年举办一届校园文化艺术节。组织实施有效的期末考查和毕业考核，推进中小学“艺术素质评价”工作，到2025年引导每一位学生至少具有一项艺术爱好、掌握一项艺术技能，提高学生审美情趣和人文素养。

强化和改进学校劳动教育。认真落实教育部《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研究制定《乌海市加强劳动教育实施意见》，强化中小学生学习劳动教育的规划和指导。优化中小学校劳动教育课程设置的课时安排，开齐开足劳动教育课程，强化学科协同和融合，提升劳动教育的实效性。创新家、校、社联动的劳动教育新形式，推动劳动教育共育合力的形成和释放。全面提升中小学生的劳动素养，加强社会实践大课堂和劳动实践基地建设，重点关注学生劳动情感、习惯和技能的培养，推动学校与基地场馆、社会机构的联动融合，提升勤工俭学、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活动成效，加快推动实现学生参加志愿服务和公益劳动的全覆盖。

增强学生综合素质。加强书香校园建设，分年级、分学段系统性推进中小学生学习工程，引导师生多读书、读经典。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合力育人机制，加强体育馆、艺术馆、博物馆等公共资源与各级各类学校的共建共享，鼓励行业产业利用培训基地、实训资源等，助力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提升。开展形式多样、生动灵活的生命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将心理健康教育融入学科教学、专题教育和课外活动，完善学生生涯规划教育及指导服务体系，教育引导学学生树立高远志向、健全人格。加强宪法教育，推动遵法守法用法成为青少年的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加强生态文明教育，引导学生建立可持续发展观，形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推进中华优秀语言文化传承发展。加强军民融合，推进国防教育进校园、进课堂，充分发挥国防教育的综合育人功能，提升青少年国防意识。

加强安全教育。树立“天大地大安全最大”的理念，强化消防、交通、治安、食品安全管理，细化校舍场地、设施设备安全保障制度，架构完善的校园安全保障体系。加强人防、物防、技防设施建设，依托智慧校园建设工程，积极采用校园智慧安防系统，实现校园可视对讲、动态监控、面部识别、智能隐患排查与远程校园安全教育，切实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安全，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加大学校公共安全教育，完善课程、教材、网络资源建设，整合社区资源，加大安全教育体验基地建设，

丰富安全教育的内容和形式。推进学校安全管理“六化”工程，实施校园伤害综合保险，完善校园伤害事故保险理赔机制。建立校园欺凌防控的长效机制，依法保障每位学生的身心健康。

4. 健全校外协同育人机制

推进校外育人共同体建设。建立市区两级中小学生校外活动联席会议制度，加强艺术场馆、体育场馆、博物馆、科技馆以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历史文化基地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各类社会公共资源的整合利用，持续增强馆校、场校、社校间的合作。研制中小学生校外实践基地建设规范，建立社会实践教育评价体系，建立和完善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专项督导制度，培育一批文化育人和实践育人的品牌基地。

健全家庭教育研究与指导网络。优化家庭教育工作机制，规范学校家长委员会建设，强化家长学校的家庭教育指导功能，宣传推广家庭教育的优质资源和社区资源。完善班级微信群等家校互动平台的管理制度。优化家庭教育指导内容体系，制定出台《乌海市中小学家庭教育指导内容大纲》。加强家庭教育指导队伍和教师家庭教育指导能力培养，明确教师家访、家校沟通的基本要求和规范，提升家校合作的有效性。加强市、区家庭教育研究与指导，完善家庭教育指导网络，提升家庭教育指导水平。

框 1 立德树人提升工程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健全学校立

德树人体系和机制。开展大中小幼一体化德育课程改革，从德育目标、内容、途径、方法以及评价等方面构建纵向衔接、横向打通的德育实施体系。全面深化五育并举，推进素质教育，健全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而有个性发展。

到 2022 年，开展德育增值提效行动，健全德育工作体系，完善市、区、校三级德育工作网络。聚焦内容、主体、过程以及评价等关键环节，全面梳理影响德育实施有效性的症结和问题，形成针对性的整改方案。丰富学校德育内容和形式，严格落实中小学思想政治课课程标准，强化学科教学与教研活动，配齐配强专业师资队伍。以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为契机，将爱国主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等，纳入学校课程、教学活动和文化建设当中，推动形成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长效机制。

到 2025 年，推进实施五育并举协同育人行动，促进德育与其他诸育融合发展。推进从兴趣普及到多样专项的体育课程内容体系建设，继续开展学校体育、艺术品牌创建工作，完善劳动教育实施机制，全面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培养水平，切实保障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编制出台《乌海市学校学科德育教学指南》和《乌海市学校综合德育活动指导意见》，提升学校协同育人水平。

到 2035 年，持续强化线上与线下、校内与校外、理论与实践以及家庭、学校与社会的协调联动，不断完善协同育人体系，全面建成与教育强市定位相匹配的立德树人工作新体系。加大校外资源的整合

和利用，同步完善队伍、平台、体制机制以及网络建设，推进校内外育人共同体建设，实现全市科技、教育、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资源面向学生的有序开放和利用。健全校内外协同育人机制，完善组织协调及相应的管理评价制度，推进校内外育人合力的整合和提升。

（二）提升基础教育服务保障水平

1. 优化基础教育布局规划和资源配置

统筹规划科学育儿指导服务体系。积极完善以科学育儿指导中心、指导服务站为主的覆盖街镇的科学育儿指导服务体系，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面向家长和社区开展公益性 0-3 岁婴幼儿家庭早期教育指导服务，到 2035 年实现每年为常住人口适龄幼儿家庭提供 6 次以上公益免费的科学育儿指导服务。

按照常住人口为基数，完善中小学、幼儿园规划布局。统筹考虑产业调整、城镇化进程和人口变化等因素，根据生育政策和居住区人口密度变化的发展形势，科学预测学龄人口发展趋势，适时调整中小学规划布局。严格落实各区政府主体责任，规划配套学校建设与新建住宅“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各区制定住宅小区建设项目征询意见的实施办法，在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住宅小区建设项目立项等环节征询教育行政部门意见。确保小区配套幼儿园如期移交，已建成的小区配套幼儿园应按照规定及时移交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未移交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的应限期完成移交，对已挪作他用的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收回。有关部门要按规定

对移交的幼儿园办理土地、园舍移交及资产登记手续。完成配套学校专项治理，对存在缓建、缩建、停建、不建和建而不交等问题的城镇小区，在整改到位之前，不得办理竣工验收。

发展普惠性幼儿园，提高幼儿园装备配置水平。实施普惠性幼儿园内涵发展助力计划。研究制定《乌海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办法》，通过综合奖补、购买服务、减免租金、队伍建设等方式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发展。到2022年普惠性学前教育三年教育覆盖率保持在90%以上，位居自治区前列。完善幼儿园专用活动室建设要求，合理设置功能性活动室，重点推进科学活动专用室、室内运动专用场所、安全教育活动场所、幼儿阅读室建设，培养幼儿兴趣，促进幼儿身心全面和谐发展。支持和办好民族幼儿园。

加快推进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建设步伐。基本实现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建设和基本装备配置、信息化基础设施环境和软硬件配置、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以及教师队伍配置、资质、培训和待遇等标准的统一，确保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均等化。优化校内课后服务供给机制，完善以学校为主体、多方参与的课后服务体系，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内课后服务全覆盖。

优化高中布局结构，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不断完善分层与分类相结合的普通高中教育布局，推动“一校一品”特色学校建设。将市一中建设成为自治区一流、在全国有一定知名

度的示范性普通高中，将市十中建设成为自治区领先的特色普通高中，将市六中建设成为突出特长生发展的自治区领先的特色综合高中。按照新高考和学生综合素质培养需求，提升高中学校建设水平，提高学校设施设备配置水平，形成学校设施设备定期更新机制，不断改善校舍条件，满足高中学生选课走班和创新学习需求。探索学校建设从行政班教室向学习空间、装备配置，从共性向个性定制，信息终端从产品向网络环境转变。

2. 提升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水平

发展学前特殊教育。通过发展特殊教育学校幼儿班或在普通幼儿园开设学前特教班等多种方式，增设学前特殊教育点，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阶段特殊教育课程体系，制定学前教育阶段特殊教育课程实施指南，开展学前融合教育试点，提升特殊教育质量。

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完善基于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系统的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加强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和学业处境不利儿童的重点监控。加大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学校资源教室建设力度，确保适龄残疾儿童依法接受义务教育。

加快推进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优先改善农区、矿区薄弱学校办学条件，重点关注校舍、教育教学设施设备、信息化环境与装备配置以及生活设施的配备和更新。加大农区学校、镇寄宿制学校定点扶持力度，提升小规模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水

平，并形成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对学校课程建设、教研组建设、教师交流与培训等方面的指导和支持，探索建立区域内跨校联合教研体建设机制，优化教师专业成长支持环境。加大对农区教师支持力度，推进区域内优秀教师向薄弱地区、薄弱学校流动，促进师资队伍均衡。加大资源统筹调配力度，推进大班额、大校额的分流转化。

统筹推动民族教育发展。继续坚持不懈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各族学生中扎实开展“三个离不开”和“五个认同”思想教育。继续加强民族教育投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规模结构。加强双语教学，推动民族学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加大蒙汉双语授课教师培养培训力度，促进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传统体育艺术项目传承、保护和发展。提高民族教育教师准入条件，健全民族学校短缺学科教师补充更新机制，实施民族学校教师队伍素质提升工程。加强少数民族教育教学教研教改机制建设，到2025年，配齐专兼职蒙授教研员。

框2 基础教育公共服务保障水平提升工程

秉持普惠、公平、优质的发展理念，以建设优教普惠区和教育强市为目标，进一步加大公共投入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国家和自治区资金扶持，提高教育资源规划和协调能力，优化教育资源布局结构，改善基础教育阶段学校教育基本办学条件，提升区域基础教育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到2022年，开展基础教育补短板行动，进一步提升普惠

性学前教育资源水平，加强中小学校基础设施、设备配置和校园信息化的现代化改造，提升学校建设水平和办学条件。加大控辍保学工作推进力度，完善对处境不利等重点学生群体的关爱和支持体系，扩大特殊教育覆盖面和资源支持力度，确保义务教育巩固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加大民族教育投入，推进民族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和质量稳步提升。到 2025 年，开展基础教育资源配置机制优化行动，加强与公安、人社等部门的合作联动，完善人口动态监测预警机制，建立教育资源需求预测与合理配置机制。进一步优化中小学、幼儿园规划布局，逐步消除大班额、大校额现象。推动城乡一体化建设步伐，有效缓解城镇挤、农区弱的问题，提升区域基础教育均衡水平。适应新中考、新高考改革的新要求，有序改进并提升学校办学空间和条件。到 2035 年，教育资源的整体把握、规划和调整能力不断提升，逐步形成按照常住人口配置调整基础教育资源及其布局的实施机制。学前教育资源逐步向前端延伸，义务教育学校布局更加合理、办学条件位居自治区前列，高中学校全面形成与办学定位和新高考要求相匹配的办学条件和水平。

（三）全面提升各级各类教育质量

1. 提升幼儿园科学办园水平

实施幼儿园课程领导力计划。坚持保育与教育相结合，深化幼儿园课程改革，加强幼儿园活动的实践优化、研究和指导，强调以观察和解读幼儿为重点，开展积极有效的师幼互动。借鉴国内发达城市学前教育改革经验以及运用脑科学研究成果，

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提升幼儿园课程领导力。到 2022 年完成第一轮幼儿园课程领导力试点提升工程，到 2025 年完成第二轮幼儿园课程领导力提升工程，到 2035 年实现全市各类幼儿园课程领导力的整体提升。

深化幼儿园与小学教育的双向衔接。深化“幼小衔接”的教学方式变革，遵循幼儿年龄特点和身心发展规律，建立完善科学保教的长效机制。明确幼儿园幼小衔接活动与小学低年级主题式综合活动课程价值取向的一致性、内容的衔接性、活动形式的过渡性。加强幼小衔接研究，在政策、学校、家庭等不同层面为幼儿的入学准备提供支持环境。研究制定实施《乌海市幼儿园幼小衔接活动指导意见》，建立幼儿园与小学教师联合教研机制、双向交流机制。

开展幼儿教育成果经验推广工程。探索成立公办、民办幼儿园合作联盟，强化对民办幼儿园进行针对性帮扶，帮助提高保教水平，提升管理经验。构建资源共享平台，落实教研指导责任区制度，发挥优质幼儿园的辐射作用，加强对薄弱园的专业引领和实践指导。开展现代幼儿园发展创意设计与指导活动。

提高婴幼儿早期教养的科学水平。把婴幼儿早期教养指导纳入政府民生问题，与城市人口变化、公共服务制度安排、社会基层建设等统筹规划，推进早期教养指导服务中心（站）建设，实现各区早期教养指导服务中心（站）全覆盖。构建普惠性早期教养指导服务体系，在试点基础上，逐步形成以幼儿园

和早教中心为骨干、以社区为补充、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0-3岁早期教育服务网络。

2. 实施义务教育办学质量提升工程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区创建。按照教育部关于《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的有关要求，指导三区系统梳理工作任务，形成针对性的工作计划。积极开展学区化管理、集团化办学、学校联盟、委托管理等试点，持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总量和覆盖面。推进有条件的区和学校探索建立紧密型学区或集团，强化学区集团内部育人理念、管理机制、课程资源、师资队伍等的共建共享和流动。在加强经费协调统筹的基础上，创新义务教育管理方式，促进校际间集群发展，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办学效益，提升学校办学活力。

提升国家课程校本化实施水平。严格落实国家课程标准和课程计划，定期组织学校校长、教研组长、骨干教师参加有关国家课程方案、学科课程标准、统编教材教学教研、作业命题设计等方面的专题培训。完善市、区、校三级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系列和教师校本教研计划，分层次开展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学校和教师的国家课程校本化实施能力。

完善学校课程建设机制。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课程改革要求，深入推进基于核心素养培育的中小学课程改革。开展课程领导力提升项目，着力培养校长课程领导力和教师课程执行力，提升学校整体课程建设和实施水平。完善市区两级校本课程建设

管理机制，鼓励引导学校结合本校办学实际，开发形成丰富可选择的校本课程体系，满足学生多样化的成长需求。

深化学校教学方式变革。持续推进落实《乌海市中小学教学常规》，加大教学常规落实与课程教学转型的有机结合。转变学校教与学的方式，积极开展以学习为中心的课堂教学模式改革，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开展课程标准的教学与评价活动，提升教师对课程标准的理解水平和执行能力。加大考试命题改革，强化基于真实情境的问题解决能力的考察，确保教学评的一致性。全面落实减负工作要求，探索建立基于年级组的作业总量统筹机制，切实减轻学生的课业负担。

3. 提高高中教育教学质量

深化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紧扣学生发展核心素养和学科核心素养的育人目标，构建多层次、可选择、有特色、适应新高考改革和学生全面发展的课程体系。全面实施新课程使用新教材，加强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国家级示范区、示范校建设，形成在自治区可示范、可复制、可推广的有效经验。完善学校课程管理，着力推进“课程-教材-教学-评价”一体化改革。开展多层次的高中新课程改革全员培训，提高教师对新课标的理解和把握。

丰富和完善高中教学方式。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全面提高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推动普通高中建立健全选课走班教学的规章制度及操作办法，持续优化普通高中“选

课制” “走班制” 教学管理，满足学生自主选择和差异需求。深入推动开展高中生研究性学习，完善研究性学习成果认证制度。深入推进 STEAM 教育，引进优质 STEAM 教育资源。探索建立高中阶段拔尖创新人才早期识别及培养机制，完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方式，持续整体提升教育质量，提高乌海教育对优质生源的吸引力。

框 3 学生创新素养培育工程

制定各级教育创新人才培养规划和行动计划，启动创新素养培育项目，建设一批创新素养培育实践基地，实现创新创意人才培养模式新突破。到 2022 年，制定学生创新素养培育三年行动计划，确定一批创新素养培育实验校和实验项目，建设一批市级创新实验室，引进优质 STEAM 教育资源，提高科普教师队伍数量和质量。到 2025 年，学生创新素养培育体系进一步完善，扩大创新素养培育实验校和实验项目覆盖面，全市每所中小学校都建立至少一个创新实验室，STEAM 教育资源更加丰富，新建一批市级中小学综合实践教育基地、劳动教育实践基地，科普教师队伍建设和培养体系更加完善。到 2035 年，学生创新素养培育体系比较完善，学生创新素养实践基地比较丰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适应现代化教育要求，科学教育体系比较完备。

健全高中学生生涯规划教育和发展指导制度。出台《乌海市高中学生生涯规划教育指导意见》，建立和普及生涯导师制，建立健全高中学生发展指导制度，大力推进生涯规划教育，举办生涯规划讲座，加强对学生课程选择、升学就业等方面的指

导，引导高中学生和家長有目标、有方向地规划学生未来，提高學生选修课程、选考科目、报考专业和未来发展方向的自主选择能力，有效形成家校共育合力。

完善体制机制，加快普及攻坚。建立健全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教育互通机制，探索课程互选、资源互通，推进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加强综合高中建设，提升综合高中教育品质与影响力。推动初中毕业未升学学生和从业人员通过接受各类形式的中等职业教育、成人高中教育、半工半读教育等方式完成高中阶段教育。

框4 基础教育优质发展工程

持续推动优教普惠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深化教育教学改革，高水平实施基础教育，把乌海打造成为实施“新教育实验项目”的品牌示范区域、把乌海打造成为自治区教育厅推动教育发展的先行试点探索示范区域、把乌海打造成为提供教育教学工作经验的微创新示范区域、把乌海打造成为优质教育资源为我所用的引领示范区域。到2022年，启动第四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开展幼儿园课程领导力建设试点工作，研制实施《乌海市幼儿园幼小衔接活动指导意见》，完成早期教养指导服务中心（站）试点建设计划。启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试点区督导评估，推进有条件的区和学校探索建立紧密型学区或集团，开展义务教育学校课程领导力提升项目。根据自治区要求全面落实新高考改革任务，探索完善高中选课走班教学。启动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四位一体”育人模式建设项目。制定和完善《乌

海市民族教育条例实施方案》，启动民族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到 2025 年，启动新一轮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持续推进幼儿园课程领导力建设工作，全市城镇开展早期教养指导服务率达到 100%。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现新突破，紧密型学区和集团覆盖面继续扩大。中小学教学常规和教育质量持续提升。高中学校特色化、多样化发展格局基本形成，育人方式更加科学，教育质量持续提升。政府、学校、家庭和社会“四位一体”育人模式比较完善。民族教育特色比较明显，民族教育质量进一步提升。到 2035 年，早期教养指导服务全面普及，学前教育优质普惠资源能较好地满足社会需求，义务教育实现优质均衡发展，高中教育质量在自治区处于领先水平。大数据、信息技术、人工智能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学生学习方式更加多元、科学，学生综合素质和创新素养得到极大提升。多样化发展格局基本形成，育人方式更加科学，教育质量持续提升。全面建成政府、学校、家庭和社会“四位一体”育人模式。民族教育质量和教育特色走在自治区前列。

4. 发展高水平现代职业教育

打造与城市发展相匹配的职业院校布局。形成与经济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相适应的职业教育布局，到 2025 年，对接乌海市重点发展的新型产业、新业态等发展需求，继续加大对高等教育的投入，并优化地区高等教育结构，力争将乌海职业技术学院建设成具有地区特色、服务乌海各行业发展的本科层次的“乌海应用技术学院”。通过本科层次的人才培养，使乌海应用技术学院成为乌海市高层次应用技术人才培养基地，并

成为西部沿黄经济带重要的高层本科职业技术学院。继续加大对乌海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基地的建设的的支持，努力将其建设成为西部重要的培训和实习基地，为乌海市工业技术人才的培训提供支撑。到 2030 年，根据产业发展需要再建设一所高水平职业院校。对接智能制造、精细化工等工业产业转型升级需求，优化职业教育专业结构，健全形成职业院校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加强职业教育投入，改善职业院校办学条件，加强市级职教中心建设。到 2035 年，实现职业院校办学条件达到自治区前列水平。紧紧围绕乌海产业发展需求，扩大职业院校招生数量，探索中职+应用型本科的贯通式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形成更加顺畅的中职+高职贯通体系。制定与本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的中高职主干专业课程要求及人才培养目标，制定符合本地区产业发展的职业培训规划，建设涵盖中高职主干专业和职业培训所需要的教学资源库，使教育教学数字资源基本满足学校教育和社会培训的需要。建成一批具有对本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引领示范作用的国家级实训基地。

完善具有乌海特色的职业教育培训体系。有效服务乌海经济高发展和城市品质提升，推动职业院校采取弹性学制和灵活多元的教学模式，推进以学生为主体的教学模式改革。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形成符合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的人才培养模式。采取重点行业全员人力资源存量提升工程，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

创业培训，加强对社会紧缺度高、行业艰苦、学生报考意愿较低等专业的职后培训，实现终身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并举、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行、职前教育与职后培训衔接，打造若干职业技能培训品牌。全面实行 1+X 证书制度，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探索把职业体验、职业启蒙教育、生涯教育和职业发展辅导教育融入普通教育各学段。实施职业学校年度质量报告公示制度，全面提高职业教育质量。

框 5 实施职业院校示范专业和优质课程建设工程

推进职业院校示范专业建设，到 2022 年，以国家级示范专业为标准，建成 10 个以上市级一流职业院校示范专业。到 2025 年，建设 5 个左右在内蒙古乃至全国范围内有重要影响的职业院校品牌专业，到 2035 年，形成一批国内领先、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职业院校一流专业，构建与区域产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专业群，带动其他专业向高水平发展。

开展职业院校优质课程建设，到 2022 年，重点建设 10 个职业教育示范专业中的 10 个品牌专业课程，到 2025 年，建设 25 个品牌专业课程，实现专业与产业、企业、岗位对接，专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推进高水平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试点建设，到 2030 年，试点实施专业达到 8 个，基本覆盖全市一流专业类别。到 2035 年，形成一批在自治区乃至全国有相当知名度和辐射力的优质课程品牌。

深化形成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有效机制。结合乌海市“自

自治区级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建设，健全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完善引导行业、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激励机制，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管理等方式，支持企业与职业院校合作共建混合所有制性质的二级学院，形成政府统筹、社会多元办学职业教育发展格局。支持创新校企合作形式共同培养培训技术技能人才，新建一批产教融合的示范性实训中心，形成若干特色化的校企合作品牌。推进新型职业教育集团建设，到 2030 年建设 2—3 个跨行业、跨部门、引领性强的服务乌海市产业升级和内蒙古西部地区发展的职业教育集团品牌。

框 6 实施产教融合一体化育人工程

深化乌海市“自治区级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建设，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合作共建等方式，鼓励、支持企业资源参与职业教育发展。引导企业资源，尤其是骨干企业参与和支持职业院校建设，支持学校和企业等方面依法采取市场化、专业化、社会化机制运作，深化“产教融合”“引企入校”“引校入企”改革，到 2025 年，形成 10 个特色化的校企合作品牌，到 2030 年共建 3 个职业教育集团，探索推进职业院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建设 1-2 所政府与企业共建的职业院校。

探索构建乌海市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培育和认定一批市级产教融合型企业，促进其在现代学徒制、“1+X”证书制度、专业建设等多方面深入参与职业教育。推动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校企深化合作，到 2025 年，推动建设 10 个以上校企共同投入、辐射区域

和学校、服务学生培养和职工培训的产教融合示范性实训基地，到2035年达到30个以上。

5. 构建服务全民的终身学习体系

完善政府购买终身学习资源和教育服务机制，培育多元供给主体，形成政府、社会、市场多元参与充满活力的终身学习资源供给格局。全面落实招生入学、弹性学习及继续教育制度，构建更加开放畅通的人才成长“立交桥”。通过财政支持、社会资助等多种方式，扩大社区教育资源和学习场所，加强完善市、区、街道（镇）、社区教育四级办学网络，引导行业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社区教育，提供多样化教育服务。鼓励职业院校、中小学、社区学校面向社区百姓开放教育资源，到2030年，实现90%以上城市居民有组织的参与社区教育。大力发展老年教育，鼓励和吸引更多社会力量举办老年教育机构，探索建立集社区服务、老年教育、健康医疗等多功能新型机构。推进各类学习型组织建设，通过多种方式调动全民学习的积极性，提高学习型社会建设水平，打造乌海学习型城市品牌。

（四）形成教育多元供给新模式

1. 推进校外教育加快发展

大力推进学生校外实践和创新基地建设，形成组织有序、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校外教育体系。建设一批市级、区级和校级中小学综合实践教育基地、劳动教育实践基地，新建市级劳动技术教育中心，充分挖掘其他社会资源，结合研学旅行，

形成一批中小学综合实践教育、劳动教育、研学旅行等重点项目和精品课程，形成中小学综合实践教育、劳动教育、研学旅行与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紧密配合、三位一体的科学育人大格局。

2. 引导民办教育有序发展

引导支持民办中小学健康发展。落实自治区《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兴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通过政府补贴、政府购买服务、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方式，加强对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的扶持力度。促进公、民办幼儿园协调健康发展，在坚持公益普惠的基础上，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多样化、可选择的学前教育服务。完善乌海市民办中小学（幼儿园）管理制度，健全民办中小学（幼儿园）相关规章制度，促进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内涵发展和特色创建。探索建立公民办学校教师一体化引育机制，保障民办学校师资队伍的稳定和发展。

促进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按照“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的原则，明确校外培训机构的设立条件、审批程序和监管要求等，引导培训机构强化人才队伍和组织建设。建立培训机构管理协调联动机制，全面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强化联合执法力度。加大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全面推行黑白名单制度和星级评定制度，将黑名单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3. 扩大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力度

实施“走出去”交流计划，支持市级学会、协会等社会团体搭建学术交流平台，在国内建设若干合作交流与研修基地，学习先进理念和方法，增进国内外对话与交流，提升基础教育办学质量。积极引进市外优质教育资源，提升与优质教育集团、高校和先进地区的先进学校等合作层次，带动全市基础教育水平全面提升。建立与发达地区中小学校的合作关系，强化校际联动机制建设，通过委托管理、远程教研、影子校（园）长等方式，推动乌海市与发达城市在基础教育管理、教科研、队伍建设等领域的合作。加强与第三方机构合作，持续完善高中学校增值性评价工作，推动学校科学发展。

框 7 教育深度开放工程

加大教育对外合作与交流力度，显著提高我市教育开放水平。到 2022 年，鼓励有条件的中小学校建立自治区内外友好学校，通过课程共建、师生互访等多种方式深入开展交流合作。提升与北师大教育集团、北京理工大学、兰州大学等合作层次，带动全市基础教育水平全面提升。扩大与北京、上海等发达地区中小学校的合作关系，强化校际联动机制建设。到 2025 年，基础教育学校与国内外合作办学和交流水平持续提升，引进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推动合作办学，扩大高等院校对外开放力度。到 2035 年，我市教育对外合作与交流的制度和机制体系完备，各级各类教育学校与国内外合作交流层次显著提升，形成若干中外合作办学典型经验，满足社会多元教育需求。

（五）建设教育高质量发展评价制度

1. 完善学前教育质量评估监测体系

加强学前教育质量监测。积极探索质量监测的路径与方法，明确监测内容，形成动态多元的质量监测与分析反馈机制。健全幼儿园保教质量过程性监测机制。推进跨部门参与的儿童体质健康监测及研究，实施第三方机构支持下的儿童体质健康长周期监测研究计划。建立学前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库，形成较为完善的数据采集、分析、监测结果利用与发布机制。创新示范性幼儿园申报与评审机制，力争2022年公办优质幼儿园占比达到20%，2025年全市优质园幼儿占比达到30%，2035年再提高30个百分点。

2. 健全义务教育质量评价体系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和终身发展的理念，转变单纯唯分数、唯升学的评价导向。构建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和常态化监测制度，建立形成涵盖区域、学校、教师、学生和家长等多元主体的评价、分析、改进机制。推动学校建立以校为本、基于过程的教育质量评价反馈机制，强化学生过程性成长数据的搜集、分析和反馈。探索建立中小學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逐步加大评价结果在学生评奖评优、毕业升学等方面应用比重。

3. 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有序推进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制度改革，完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推进高中阶段学校实行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录取模式，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完善统招与分招相结合的招生录取方式，确保考试招生公平。稳步落实新高考改革，逐步完善高中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组织开展高中生社会实践活动和引入高中职业生涯规划评价系统，增加评价工作的科学性。

框 8 教育质量动态综合监测评价工程

建立健全与教育现代化目标相适应、与国家和自治区相衔接的各级各类教育质量体系。到 2022 年，完善学生、学校、区域三个层面的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到 2025 年，建立教育大数据中心并分期建设，探索人工智能应用于教育监测评价，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发教育质量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到 2035 年，加强大数据平台、监测实施、信息发布及成果转化等机制建设，实施教育质量动态监测、综合监测，与其它地区开展联合协同研究，实施数据精准分析，形成具有我市特色的教育监测评价的高地，发挥示范辐射引领作用。

（六）加强高素质专业化的教师、校长、教研“三支”队伍建设

1. 加快教师队伍培养配备

逐步高水平配齐配足幼儿园师资。按照标准配齐配足幼儿园教师和保育人员，创新学前教育教师、保育员培养培训和补充机制。加强对保育员、营养员、安保人员等准入把关和管理

工作，加强保育人员培养、培训、指导，规范标准化常规工作要求。逐步提高幼儿园教师的收入水平，使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高等教育四个学段的教师收入水平维持科学合理的比例，鼓励民办幼儿园建立年金制度，实现与公办幼儿园教师同等待遇。逐步减少和遏制优秀教师流失问题，增强幼儿园教师工作获得感，提高幼儿园对学前教育专业毕业生的吸引力。到 2022 年，幼儿园专任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提升至 80%；到 2035 年，幼儿园专任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提升至 100%。

优化中小学教师引育机制。加强与人社、编办等部门的沟通和协调，调整优化教育类人才招聘的制度和流程，采用更加符合学校需求的高层次人才引进和管理方式。用好、用活教育人才引进政策，探索建立不同层次人才的分类招聘体系，形成定期招聘与常态化招聘相结合的人才引进机制。加大“名、优、特”教师引进力度，在人才引进的待遇、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人才引进后发挥作用的考核等方面创新，逐步建立涵盖人才引进各环节、全过程的“引、育、用、管、留”的人才工作制度体系。充分用好国家和自治区公费师范生政策，畅通非师范专业毕业生从教通道，吸引一流人才从教。建立与自治区内师范院校定向委培机制，每年选拔本地有志于中小幼教师职业的应届优秀高中生和有潜力的在职中小学青年教师，到委培师范院校接受学历或非学历培养。探索推进小学教师“全科”培

养机制，打破小学教师职称评聘中的学科壁垒。

2. 提升教师、校长和教研“三支队伍”专业化水平

整体提升幼儿园教师和保育员队伍素质。提高幼儿园师资专业发展水平，建设一支师德为先、规模适当、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幼儿园保教队伍。加强对幼儿园园长进行课程领导力、安全教育与管理、卫生保健管理、食品安全、传染病预防等方面的分层培训，全面提升园长的综合能力和素养。整合力量加强市级幼儿师资研修资源和平台建设，推进脑科学、认知科学等最新成果在幼儿园保教活动中的试验推广。培养一定数量的卓越教师、名师、名园长。

完善校长、教师专业培训制度。制定乌海市教师队伍建设五年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和完善市、区、校三级教师培养体系，研究制定五年一轮的校长、教师培训工程实施方案，形成针对不同发展阶段教师 and 不同岗位教师的分层分类培养计划。优化教师培训机制，开发教师培训课程，采取自主研发、采购服务相结合的方式，丰富教师培训课程。探索外出跟岗培训、校本培训、市级集中培训等多样化培训模式。按照学科为主、问题导向、项目引领、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以学科、名师为核心的教师专业发展共同体，推进基于教学问题解决的实践研修，促进形成自主发展的教师专业发展梯队。加强教师队伍心理健康培训，到2022年，完成全市中小学专任教师的全员心理健康培训；到2025年，全市具有专业心理辅导素养的中小学教师比

例不少于 30%；到 2030 年，全市中小学教师普遍具有较高的心理辅导素养。

优化名校长、名师培养机制。完善教师荣誉和职称制度，强化教师专业梯队建设，建立教学能手、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特级教师、名校长名师等梯队成长机制，实行定期考核、动态管理。探索建立优秀人才培养机制，通过团队建设、项目研究等方式，充分发挥名校长、名师在学校管理、学科建设、队伍培养、课程教学改革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区域学校管理人才和学科教师队伍发展。面向自治区乃至全国范围内聘请带教导师团队，加强名校长、名师团队发展的过程性支持和指导，提升教师专业发展的活力。

加强市区校三级教研机制建设。优化市、区、校三级教研工作体系和制度，加强市、区、校三级教研联动机制的建设，健全教研指导网络，探索构建统筹兼顾的区域联合“大教研”体系，提升教研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明确市、区两级教研部门的专业定位和工作职责，围绕教研制度、教研计划、教研规范等方面，系统完善区域教研规范体系，充分引领区域学科建设和教师专业发展。严格按照专业标准和准入条件，完善教研员遴选配备办法，配足配齐各学段、各学科教研员。结合地区和学科特点，成立全市学科备课中心组，深入推动同频互动教研活动，提高教研员在课程建设、教学实施、命题设计以及教师专业发展等方面的专业引导能力和提高教育质量的引领作

用。创新教研工作方式，探索开展分散与联合、综合与主题、网络与现场、实践与研究相结合的研修模式。提升校本研修的规范化水平，严格落实以教研活动、集体备课、师徒带教、公开课或活动展示等为主体的研修模式，形成有计划培训与学校自主提升相结合的互动局面。

3. 健全教师和校长管理制度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工程，将职业理想、职业道德、学术规范以及心理健康教育贯穿教师培养、培训和管理全过程。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完善教育、宣传、监督、考核、奖惩相结合的长效机制。创新师德教育形式，引导教师关爱每一个学生，更好地担当起学生健康成长引路人的责任。完善师德考核评价机制，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健全学生、家长和社会共同参与的师德监督机制。

完善教师和校长队伍人事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校长考核制度、激励竞争制度、选拔任用制度，逐步形成“专家治校”“教育家办学”。加快落实“区管校聘”制度，实现“两管理一自主”，即由编制、人社部门管理编制总数和岗位总量，由市、区教育主管部门统筹负责教师招聘、配置、动态调剂和优化结构，将教师从“学校人”转变为“系统人”。以区为主体建立教师“蓄水池”机制，缓解区域内校际间教师结构性短缺问题。通过统筹编制、盘活存量等方式，形成干部、教师有序流动的工作制度，将学区集团内、城乡间交流轮岗工作经历作

为干部提拔、高级职称评聘以及绩效工资分配的重要考量因素，促进校际间优质师资的交流互动。实行全员竞聘上岗，建立人员能上能下、能进能出机制，进一步提高各岗位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建立健全考核评价和奖励制度，全面推行一线教师岗位奖励和校长职级待遇，最大限度发挥名师的带动作用，增强教育系统整体积极性。

提高教师地位和待遇。加大教师典型事迹宣传力度，每年常规开展庆祝教师节、慰问退休教师等活动，宣传典型案例，加强人文关怀，增强在职和退休教师职业荣誉感和教师职业吸引力。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教师收入动态调整机制，确保中小学教师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完善教师激励机制，加大绩效工资改革力度，推进形成以工作量和作业绩为主的分配机制，提高一线教师、骨干教师、中小学班主任和特殊教育教师、农区教师等群体的待遇，实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全面推进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落实职级待遇。整合各类评比、创建工作，切实减轻教师非教学工作负担。积极争取相关部门支持配合，在全社会营造尊师重教氛围。

框9 教师专业发展建设与保障工程

配齐配足各级各类学校师资队伍，补足师资队伍建设短板，解决师资结构性短缺。到2022年，健全市、区、校三级教师培养体系的顶层设计，制订实施乌海教育名家培养方案，探索教育培训课程购买

服务、定向委托机制，建立乌海教育云培训平台。到 2025 年，加强市级教师专业发展机构建设，与发达地区教师专业发展机构建立定向合作交流平台。加大高层次教师的引进力度，通过户籍政策、人才政策的激励作用和市场的导向作用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引进服务乌海各级教育品质提升的紧缺优秀人才，实施青年教师发展专项计划。到 2035 年，保障和落实用人主体的自主权，积极释放教育人才活力。全面提升教师职业的地位和吸引力，科学设置、合理优化高级教师岗位结构比例，逐步提高收入水平。

（七）推进教育信息化深度融合应用

1. 加强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教育信息化基础环境。编制《乌海市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应用行动计划》，强化教育信息化建设应用的顶层设计和推进计划。加大教育信息化建设投入力度，确保学校基础应用环境和功能的完备。推动中小学“校园网提速扩容升级工程”，实现无线网络全覆盖；加强交互式多媒体设备、计算机终端和智能学习设备的配置和更新力度，建设数字校园应用系统，实现数字校园建设覆盖各级各类学校。

推动各类资源的开发整合和应用推广。继续加大乌海市教育资源平台建设力度，推动各类资源的设计开发、分类整合和应用推广，为全市中小学教师教学和学生自主学习提供成体系的丰富教学资源。建立健全乌海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对教学、教研及过程数据的伴随式采集和大数据分析。加大各区、

学校之间信息化资源的共建共享力度，从理念目标、管理体系、制度机制、权利义务等方面，优化资源建设和使用的流程，打破校际间信息孤岛和壁垒。

2. 提升教育信息化应用能力和水平

大力推进智慧学校建设。全面提升乌海学校智能化建设水平，统筹建设教学、管理与服务一体化平台，推动智慧课堂、智慧校园全覆盖。推动在线智能教室、智能实验室、虚拟实训环境、数字场馆建设，实现数据伴随式收集、信息自动化分析、资源自适应推送，推动基于数据驱动的大规模因材施教模式探索。培育一批教育信息化应用特色校和标杆校，2022年之前创建首批信息化应用标杆学校，并逐步建立信息化在基础教育阶段的应用与推广机制，推动乌海市教育信息化应用水平走在自治区前列。

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推动教育信息化从融合应用向创新发展演进，积极开展信息技术支持下的教与学模式的研究和实践。鼓励学校和教师引入各类信息技术、设备进校园、进课堂，提升学校教育教学效率和有效性，实现信息化教学常态化。综合运用虚拟现实、增强现实、人工智能等技术，优化学生学习方式与学习体验，为学生开展独立学习、合作学习、探究式学习提供支持，适应学校个性化的学习需求。

开展信息化素养提升专项培训计划。加强教师信息技术应用培训，提高教师信息素养和应用能力。继续开展“同屏互动课堂”

“名师直播课堂”等网络环境教学应用模式的实践探索，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提高信息技术手段在教师教研科研、班级管理、家校社合作中的应用效能，促进基础教育现代化水平的提升。

3. 推动基于信息技术的教育精准化管理

推进数据管理标准和规范的统一。加强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教育统计信息系统、学校教育教学系统以及学生学籍信息系统的建设和整合，为政府的宏观管理和决策提供数据和技术支撑。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手段，让教育督导、教学评估和教育质量检测更加客观有效。完善中小学生学习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系统，探索建立基于统一身份认证的校内外信息采集机制，实现学生校外社会实践活动、学业考试成绩、研（探）究性学习等方面的记录数据信息化，推动学生成长数据的多元多维综合分析与应用。整合各级各类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和支持系统，逐步实现资源平台、管理平台的互通、衔接与开放，实现数字资源、优秀师资、教育数据与信息红利的有效共享，助力教育服务供给模式的升级和教育治理水平提升。

框 10 智慧学校建设系统推进工程探索

建立各级教育智慧学校建设工作要求，加强学校信息化硬件基础，重点推动数字化校园建设，2022 年完成实施教育信息化基础应用环境优化计划，打造 6 所以上智慧教育标杆学校。推动各级教育示范性智慧学校建设，2025 年建立示范性智慧学校规范要求，建设 15 所以上智慧教育标杆学校。推进教师在线备课和学生在线学习支持系统

建设，形成完善的学生远程在线学习支撑系统条件，实施各级各类教师信息化教学力提升计划，经过系统培训，推动教师信息化应用能力处于内蒙古前列并发挥引领作用。推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推动实施各级各类优质教育资源整合云平台建设工程，到2030年实现教育平台、学习空间的有机对接、网络思政与课程思政融合，建成比较完善的乌海市民网络学习空间和终身学习平台，实现市民终身教育学习全覆盖。实施教育管理和教育决策信息化能力提升工程，开展教育大数据平台建设，到2035年建成教育大数据管理平台，提升大数据在教育发展、改革、决策、供给等各领域的应用水平。健全网络安全工作机制，推动教育系统网络安全建设保障。

（八）建设现代化教育治理体系

1. 完善教育管理体制机制

创新基础教育管理体制机制。健全教育部门主管、相关部门分工负责、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推进落实义务教育经费统筹管理，积极争取自治区经费支持，加大市级财政经费转移支付力度，降低区域间财政水平差异对义务教育发展的影响。进一步落实义务教育以区管理为主的政策机制，下移管理重心，充分调动各区和学校的改革主动性、积极性，持续激发改革活力，建成与优教普惠区定位相适应的公平优质、开放多元、充满活力的基础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全面推进管办评分离改革。深化教育管办评分离改革，推动形成政府宏观管理、学校自主办学、社会广泛参与的基础教

育办学格局。进一步落实简政放权，强化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思想引领和专业指导，建立教育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充分释放各区和学校教育改革的自主性与积极性。进一步保障学校办学自主权，制定完善中小学校章程，健全学校各项自主办学权的实施机制，逐步取消学校行政级别，推动学校依法、自主、科学办学。进一步创新评价形式，完善教育质量评价体系，构建学校自评、政府督导与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引入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决策咨询、质量评估、督导评估等工作，提升教育创新发展水平。

健全现代学校制度。按照政府依法管理、学校按章程自主办学，社会多元参与的思路，完善学校管理制度，明确中小学校的权利和义务，充分落实校长办学自主权，充分保障校长在招聘引进师资、配置环节干部、设置内部组织架构、课程教学改革等方面的自主权，提高学校治理现代化水平。全面实现学校一校一章程，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和组织架构，提升学校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中小学校党组织建设，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制度，健全师生申诉机制，切实保障教职工、学生、家长等民主参与的权利。

2. 推进教育评估机制创新

加大教育督导的体制机制改革。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围绕确保教育优先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督导结

果的公正性、科学性和权威性，强化结果与教育决策、政策执行之间的转化应用，推动各类主体切实履行教育职责。切实履行教育督导“督政、督学和评估监测”三位一体的法定职责，真正做到“督政”督“政府履职”，“督学”督“学校管理”，“监测”督“质量提升”。

建立乌海教育现代化监测评价制度。对照乌海教育现代化战略目标，建立形成一套系统、权威、彰显乌海特点、内蒙古领先的教育现代化发展监测评价体系及实施机制，为政府决策、学校办学方向研判、全社会信息获取提供支撑。培育社会第三方专业机构，做强教育评价品牌，加强与教育现代化先行地区合作，联合实施区域教育现代化监测评价。建立健全政府、学校、家庭、社区、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等多方参与的评价实施机制。

框 11 实施教育现代化监测评价建设工程

建立教育现代化监测评价推进机制。到 2022 年建立乌海教育现代化监测评价指标，形成乌海教育现代化指标体系。到 2025 年，开展一批具有特色的教育现代化创新试验项目，成立 3 个教育现代化试验区试点创新区域，为乌海乃至内蒙古教育现代化发展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开发教育现代化数据监测平台，以监测促进各级教育现代化发展。到 2035 年，编制乌海教育现代化蓝皮书，形成基于监测的教育决策咨询支持模式，服务于乌海教育决策与治理。形成教育现代化评价结果应用于资源配置的机制政策，打造以评促建良好生态。

3. 健全教育经费投入保障机制

坚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优先保障教育财政投入，进一步完善财政教育投入机制。严格落实中小学教育经费稳定增长机制，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构建形成财政投入向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师资队伍建设、课程教学改革等重点领域倾斜的调整机制，发挥财政投入的政策导向作用。优化各级各类教育经费投入结构，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促进城乡、区域之间教育协调发展。

框 12 实施教育经费投入提升工程

完善教育财政投入体制，提高教育财政支出占政府公共财政支出比例，到 2022 年财政投入比例达到内蒙古前列。落实中小学教育经费稳定增长机制，每年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到 2025 年各级各类学校生均公共预算财政支出水平居自治区前列。推动区域教育资源配置优化工程，2035 年初步实现区域间各级各类学生公共预算财政支出水平基本相当。健全教师收入保障制度，稳步提高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实施社会力量办学促进工程，推动建设一批民办示范校项目，从发达地区引进若干特色民办优质学校，支持实施一批民办学校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项目，开展民办学校现代学校制度试点。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

各级党委和教育部门党组要切实履行好管党治党责任，坚决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和市委的工作要求。要把教育改革发展纳入议事日程，切实加强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协调动员各方面力量共同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育系统干部队伍，增强干部队伍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和教育现代化建设要求的能力。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党的建设，特别是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扩大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保证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不折不扣得到贯彻执行。强化党风廉政建设，深入推进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加强纪律教育、纪律执行，加强对“三重一大”事项的监管，着力构建风清气正的教育政治生态。

（二）建立规划实施机制

加大市级层面统筹，制定本规划实施的具体方案、年度计划，把规划作为项目审批和安排资金的重要依据。加强规划实施的监测评估工作，并将规划推进落实情况作为相关部门和干部考核、评优的重要依据。认真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年度实施评价、中期评估和总结提炼，部署推动督导与业务工作指导，不断健全完善全市教育工作“一盘棋”考虑、“系统化”运行的制度机制。

（三）营造良好共建环境

建立贯穿教育规划编制、实施、监督的公众参与机制，加大教育舆论引导力度，广泛宣传各行业关心支持教育现代化发展的先进经验、典型案例，推动形成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关心、支持和参与乌海教育现代化发展的良好局面。

